

現公布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業已依據授予的權力，行使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條例》(第 1116 章) 第 9(1)(b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作出以下任命：

(a) 委任下列人士為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成員，任期兩年，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：

莊子雄先生

徐晉暉先生

(b) 再度委任下列人士為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成員，任期兩年，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：

馮英偉先生

李秀琼女士

梁頌恩女士，M.H.

李 凱先生

潘偉賢先生

陳祖恆先生